



前车“任性”掉头 导致后车侧翻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兴大队接到报警称,在东河区S315省道,后车为避让前方货车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后车车身严重变形横在路边,地上还有散落的车身零部件,路面上还留有货车数十米紧急刹车的痕迹。

据了解,事发时大型货车驾驶人刘

某行驶至S315省道190公里处时准备掉头,因自己所驾驶的大型货车车身较长,无法在左转道内完成左转掉头,于是便将车辆驶入右侧直行车道进行左转,在左转掉头的过程中,自己并未仔细观察其他车道内车辆情况,导致后车躲闪不及造成侧翻。

事发突然,后车驾驶人反应不及,为了躲避前车,一脚刹车猛打方向,车辆瞬

间侧翻,好在事发时相邻车道没有其他车辆,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经认定,当事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

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之规定,负主要责任。

后车驾驶人郝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云苏和)

男子逃逸途中 被交警“偶遇”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接到报警,称有人撞倒护栏后逃逸。接警人员将此警情发送到工作群内,岗勤中队两位民警看到消息后,便在下班途中,仔细观察过往车辆。

就在民警送另一名同事下班回家时,他们看到一辆与警情中描述的车型及颜色一模一样的车辆。两位民警凭借多年工作经验及敏锐的观察力判定该车为嫌疑车辆,便立即下车查看。随即看到该车驾驶人斯某某正准备下车,两位民警向其表明身份后,斯某某不仅承认在几分钟前撞了栏杆,还承认自己是酒后驾车。

据驾驶人斯某某交代,当晚喝完酒后,其驾驶小型轿车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与东环路交叉路口处左转弯时,因酒后迷糊,未观察清楚道路便直接撞上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造成车辆及护栏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后,其以为无人发现便驾车逃离现场,后“巧遇”两位下班回家的民警。

民警将斯某某带回鄂托克前旗交警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25mg/100ml。斯某某涉嫌危险驾驶。随后,民警将其带至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依法采取血样,检测结果为281.90mg/100ml。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孟祥婧)

系牢安全带的重要性



近日,黄某驾驶皮卡车沿阿拉善盟高新区某宾馆门前路口处由南向北左转弯准备进入乌兰布和大道时,与直行的白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因黄某转弯车辆未让行直行车辆,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责任认定:黄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事故发生时,黄某与白某均正确使用了安全带,在车辆受损严重的情况下,二人均未受伤。 马郁 摄

亲朋好友聚餐贪杯 心存侥幸驾车被查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舍伯吐中队民辅警在舍伯吐镇旭光路开展农牧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闻到驾驶人白某身上有酒味儿,立即对驾驶人白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驾驶人白某当天中午在亲戚家吃饭期间喝了三杯白酒,酒足饭饱之后回到家休息了几个小时后,自认为酒劲儿已过,于是便开车在镇内行驶,没想到被交警查获。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有关规定,对白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一种严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害自己的生命安全,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构成极大的威胁,请广大驾驶人要严格自律,拒绝酒驾。

(申丹 崔国利)

酒后开车“嘴硬抵赖” 视频监控“原形毕露”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三道街某派出所门前,当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要求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王某佯装淡定地说:“我吹什么?我没开车。”

随即民警提示王某“已全程录音录像,有监控证明你饮酒开车”。王某却依然嘴硬谎称自己没开车,是媳妇开的车,并嚣张表示,既然有录像,那就把录像拿出来看看。

事发当日,王某在红山区三道街某烧烤店就餐时饮酒后,开车载着于某回家,行驶至红山区三中街某派出所附近时,发现前方有交警设卡正在开展夜查夜检。随即,王某紧急靠边停车后,和于某下车分别向两个方向走,不料还是被交警发现并查获。

经对王某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9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调查,王某曾于2020年6月25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一大队行政处罚,此次系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王某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8日,并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陈婉彤)

车辆秒变“压缩包” 客车超员“驶”不得

“1个、2个……超载19个人?”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右旗大队在开展夜查工作时,一辆金杯车发现交警后突然减速,车身晃动得厉害。看到此情况后,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截。

当民警打开车门的瞬间,发现车内密密麻麻坐满了人。随即民警打开车后

门,仔细核查发现该辆车核载人数为6人,实载了25人,超员19人,属于严重的超员行为。“你们这样做会出大事啊。”民警忍不住说道。

驾驶人见状,慌乱地解释:“我也没想到你们还在这儿查,以为你们下班了。”原来,他为了多拉人,把后排座椅都拆了,用钢架和木板做了简易板凳,

心存侥幸地想蒙混过关,结果刚进入土右旗就被民警查获了。

随后,民警用警车分批将乘客安全送回始发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驾驶人作出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杨军)